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

委託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內容

一、進用機關(構)

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二、需求人數

專任廚工計 1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
- (二) 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。(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)。
- (三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，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。
- (二) 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二)
周一至周五 9 時 16 時止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
 - 1 請親至各地就業服務中心(臺)領取介紹卡，各地就業服務中心(臺)聯絡資訊詳如附件 2。
 - 2 取得介紹卡後，以電話方式與欲報名之學校(幼兒園)園主任或園長口頭報名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 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六、福利制度

- (一)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(二) 薪資給付標準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 2

萬 4,000 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4,150 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4,750 元。

(三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※請應考人(求職者)親自攜帶介紹卡、基本履歷表、專業證照、身分證或居留證至各進用學校(幼兒園)，參加甄試。

(一)甄試地點：各進用學校(幼兒園)。

(二)甄試日期：110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三)9 時起，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請應考人於當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。

(三)甄試方式：採分校(園)甄試，並以口試(面試)為原則。

(四)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廚工相關經驗【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(幼兒園)廚工者，20%】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(20%)。

(五)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應聘方式

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1 月 7 日(星期四)16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傳染性眼疾、結核病(X 光)及傷寒等)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「**起聘日期**」由各校(園)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。

附錄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節錄)

第 23 條：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情事，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情事者，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，已進用或僱用者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亦同。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

缺額一覽表

說明：本次廚工缺額區域為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、蘆竹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及復興區。專任廚工計 13 名。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缺額一覽表					
序號	行政區	園名	出缺人數	聯絡人及電話	備註
1	桃園區	慈文國小	1	周主任 3265122	
2	中壢區	忠福國小	1	曾主任 4340192#910	
3	平鎮區	東安國小	1	黃主任 4509571#612	
4	楊梅區	水美國小	1	張主任 4782770#310	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
5		楊明國小	1	楊主任 4754929#700	
6		上湖國小	1	吳主任 4728928#280	
7	龜山區	龜山幼兒園	1	藍小姐 3506349#43	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
8		龜山國小	1	方主任 3203571#910	
9	八德區	大成國小	1	張主任 4643312	
10	蘆竹區	山腳國小	1	陳主任 3241884216	
11	大溪區	仁和國中	1	賴主任 3906626#130	
12	龍潭區	高原國小	1	張主任 4717009#630	
13	復興區	高義國小	1	吳主任 3912251#15	
小計			13		

各地就業服務站（臺）聯絡資訊

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臺：

名稱	電話	地址
桃園就業中心	03-3333005 轉 2114~2127	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
中壢就業中心	03-4681106 轉 101、104	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

◆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
名稱	電話	地址
桃園就業服務臺	03-3347256	330 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
八德就業服務臺	03-3653602	334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(八德區公所)
蘆竹就業服務臺	03-3126720	338 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(蘆竹區公所)
大溪就業服務臺	03-3885835	335 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(大溪區公所)
龍潭就業服務臺	03-4804253	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(龍潭區公所)
新屋就業服務臺	03-4773391	327 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(新屋區公所)
龜山就業服務臺	03-3599795	330 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(龜山區公所)
中壢就業服務臺	03-4252259	320 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(中壢區公所)
平鎮就業服務臺	03-4587885	324 平鎮區振興路 5 號(平鎮區公所)
大園就業服務臺	03-3856074	337 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(大園區公所)
觀音就業服務臺	03-4738038	328 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(觀音區公所)
楊梅就業服務臺	03-4856886	326 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5 樓(楊梅區公所)